

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市七运组发第 1 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单项比赛 申办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市有关单项体育协会、俱乐部：

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将于 2020 年 4 月至 9 月举行，为圆满完成各项目竞赛任务，经研究，现将《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单项比赛申办办法》印发给你，请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单项比赛申办办法
2、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单项比赛承办申报表

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

2020年1月15日

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单项比赛申办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七运会”）的管理，规范单项比赛申请承办程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举办市七运会对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，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，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，集中展示“大美新”临沂建设成就和全市人民良好精神面貌，更好地选拔培养省运会后备人才有重要的意义。

第三条 市七运会由临沂市人民政府主办，临沂市体育局承办。各县区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，各行业、系统和驻临沂的中央及省属单位组团参加的综合性运动会。

第四条 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、市级单项体育协会、市级体育俱乐部都可以积极申请承办市七运会的单项比赛。

第二章 申办条件

第五条 申请承办市七运会单项比赛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各县区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有安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，具备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和较强的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具备专业的竞赛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比赛场地（场馆）设施、器材齐全，符合比赛要求；提供竞赛组织、新闻宣传等使用的邮电通讯设施能满足需要。

（四）具备为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、安全卫生的食宿接待和便利的交通、通信等保障。

第三章 承办单位的权益和义务

第六条 承办单位的权益。

- (一) 大会组委会定额补助市七运会单项比赛的举办经费。
- (二) 与市七运会有关的广告宣传权和收益权。
- (三) 其他各种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及物品。

第七条 承办单位的义务。

(一) 组织方面

1. 设立单项竞赛委员会和有关办事机构。
2. 制订筹备工作方案。
3. 拟订各项筹备工作进度，保证筹备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竞赛方面

1. 为举办市七运会单项比赛提供符合标准的比赛和练习场地（场馆）、器材。
2. 按计划做好竞赛工作，保证竞赛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 赛事总结

单项比赛结束一周内，将工作总结和全部文件资料报送至市七运会组委会竞赛处。

第四章 申办程序

第八条 市七运会单项比赛承办单位确定程序。

(一) 申请

1. 根据本办法规定，由有承办意愿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、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向市七运会竞赛处提交承办申请书及申报表（附件2）。

2. 承办申请书及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月22日17:00前，报送市七运会竞赛处（地址：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7号428室，联系人：冯明、宋加新，电话：8313391）。

3. 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

(1) 申办单位概况。包括环境状况，安全保卫计划，医疗卫生保障等。

(2) 竞赛基本条件。包括体育场地(场馆)设施及器材情况,竞赛项目安排计划,会议及其它辅助用房,场地安保情况,医疗救助条件等。

(3) 接待条件。包括对参赛各代表队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以及新闻记者的接待工作初步方案(包括能提供的食宿、交通等基本条件)。

(4) 技术辅助条件。主要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设施、邮电通讯技术服务设施和保障计划等。

(5) 经费来源及筹资计划。

(6) 举办和参加体育竞赛的经验及组织管理水平。

(7) 相关承诺。申办单位对圆满顺利举办市七运会单项比赛在人、财、物、交通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的承诺;对遵守市场开发规则、维护市场开发秩序、宣传推广运动会理念和品牌形象、严格保护运动会知识产权的承诺;对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,维护运动会公平竞赛环境,狠抓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方面的承诺等。

(二) 考察及确定承办单位

接到相关单位提交的承办市七运会申请书及申报表后,市七运会竞赛处组织有关人员申办单位进行进行实地考察,在充分考察、审核基础上,综合平衡,初步确定承办单位,报市七运会组委会后,由市第七运会竞赛处与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圆满完成赛事任务的可参加优秀赛区评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七运会组委会竞赛处。

附件 2

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单项比赛承办申报表

申办单位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办比赛项目	拟定比赛时间	比赛地点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单位公章

填表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除负责人签字外，其余内容必须打印，无单位公章此表视为无效。

